

# 2022 年度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 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单位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19〕23号），设立包头市医疗保障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包头市医疗保障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二）主要职责

1. 起草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方面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协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5.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

6. 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信息化建设。承担包头市药品和医用耗材网上集中采购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7.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及异地定点医药机构的准入工作。建立

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科、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管科、机关党委（人事科）。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三重制度”保障进一步夯实

一是落实全民参保，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05.71 万人，其中职工参保 90.75 万人，城乡居民参保 114.96 万人，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全市特困、低保、监测对象、脱贫享受待遇人员等困难群体参保 48966 人，参保率达到 100%。二是强化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确保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 8132 件，支付金额 2437.6 万元。全市门诊救助 1886 人次、326.43 万元，住院救助 4953 人次、1112 万元。三是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积

极对接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依托医保报销系统数据开展监测，向市乡村振兴部门推送人员信息 7932 人次。

## （二）公共服务效能持续优化

一是以“网上办”“不见面办”为目标，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系统梳理规范 10 项 30 子项医保政务服务清单，制定服务行为规范，公开办事指南。深入推进“政银”合作，全市 25 个银行网点实现医保信息查询。推进“一窗式+一站式”综合窗口办理，8 个旗县区医保业务窗口合署到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公。推行综合柜员制，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推进医保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30 项医保公共服务事项 23 项实现网上办理。二是以大数据、信息化为抓手，推行智能化监管、便捷化服务。加强医保信息平台应用，对定点医疗机构疑点数据进行线上审核，追回定点违规费用 34.8 万元。持续深化“互联网+医保”服务，全市 85.96 万参保人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市中心医院、包医一附院等三级医疗机构和部分药店作为首批试点，实现医保移动支付。自治区首张电子处方在我市“双通道”药店实现流转和医保结算，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试点医院和“双通道”药店购药结算。

## （三）异地就医服务成效显著

我市参保患者可在全国所有医保定点三级医院和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就医并直接报销结算，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

构全部开通个人账户异地划卡结算。实现自治区范围内无异地，开通与自治区本级、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的参保人员门诊特殊慢性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25家医疗机构开通了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等5类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2022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10.7万人次，总医疗费用5.78亿元，医保基金支出3.61亿元。我市异地就医结算工作位列全区前三。

#### （四）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地实施

将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列入了2022年市委、市政府重点改革任务台账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8月4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包头市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

（包府办发〔2022〕99号）。10月1日，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正式落地实施。目前，门诊统筹覆盖我市117家定点医疗机构和18家“双通道”药店，享受门诊统筹待遇9677人次，统筹支出211.46万元，进一步提高了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减轻了参保职工的医疗费用负担。

#### （五）“鹿城保”商业补充险落地见效

2022年，市委、市政府将实施包头市普惠型商业补充保险“鹿城保”列入民生实事项目。我局联合市财政、银保监、金融、卫健等11个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包头市普惠型商业补充保险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对我市五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予以兜底保障。6月8日，“鹿城保”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正式启动，全市43万

余人（含困难人群 4 万余人）投保。经过积极协调，由市红十字会发起，社会各界捐资 40.8 万元资助我市困难人群 40755 人参保。目前，“鹿城保”已赔付 65 起，金额 33.04 万元，“鹿城保”在自治区商业补充保险项目中参保率和相对待遇水平最高。

#### （六）医保支付方式（DIP）改革持续深化

持续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下按病种分值付费

（DIP）改革，全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67 家全覆盖，病种覆盖达到 80%以上，群众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医保基金使用绩效显著提升。同比 2021 年，职工医保次均费用下降 6.35%、居民医保次均费用下降 1%，次均住院天数下降 0.5 天，同比 2021 年统筹基金支出减少 2180 万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药占比下降 8%、耗材占比下降 8.5%。倒逼医疗机构提高内部运行效率，收治重症学科以及复杂疑难手术患者，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

#### （七）打击欺诈骗保力度持续加大

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自查、复查、飞行检查等形式全面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2022 年，稽核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2452 家，查处违规定点医药机构 584 家，追回基金 2696.94 万元，曝光 282 家。公开包头市医疗保障领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涉企“免罚轻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5 起，追回医保基金 11.9 万元、罚款

12.09 万元。包头市在自治区医保局基金监管工作综合排名第二。

#### （八）药品耗材集采常态化推进

一是落地执行 6 个批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 5 个批次的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涉及 448 种药品，降价幅度均在 50%以上，预计可为群众节约资金 4.63 亿元。二是冠脉支架和人工关节等共计 10 类医用耗材在我市落地执行带量采购，平均降幅达 60%以上，大幅降低了患者医药支出负担。三是完成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年度结余留用的考核计算工作，全市 42 家医疗机构两批次结余留用金 368 万已及时拨付到位，发挥了对医疗机构的激励导向作用。

#### （九）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责任。制定《2022 年党建工作要点》《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以党组会议、“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书记讲党课等形式，传达学习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党建工作部署，安排贯彻落实工作。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精准防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建立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重点环节、重点岗

位的监督检查，引导干部职工增强遵纪守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是狠抓意识形态，严守安全防线。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02.3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53 万元，增长 50.79%，变动原因：本年项目支出相对预算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5.86 万元，减少 27.92%。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402.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01.7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8.34 万元，减少 24.21%，变动原因：本年项目支出相对上年决算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6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7.52 万元，减少 97.69%，变动原因：2021 年结余资金在 2022 年使用。

## **(二) 支出决算总计 402.37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01.6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55.89 万元，减少 27.96%，变动原因：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6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及银行利息。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4.46%，变动原因：本年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01.7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37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项目资金减少，占 99.9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无其他收入项，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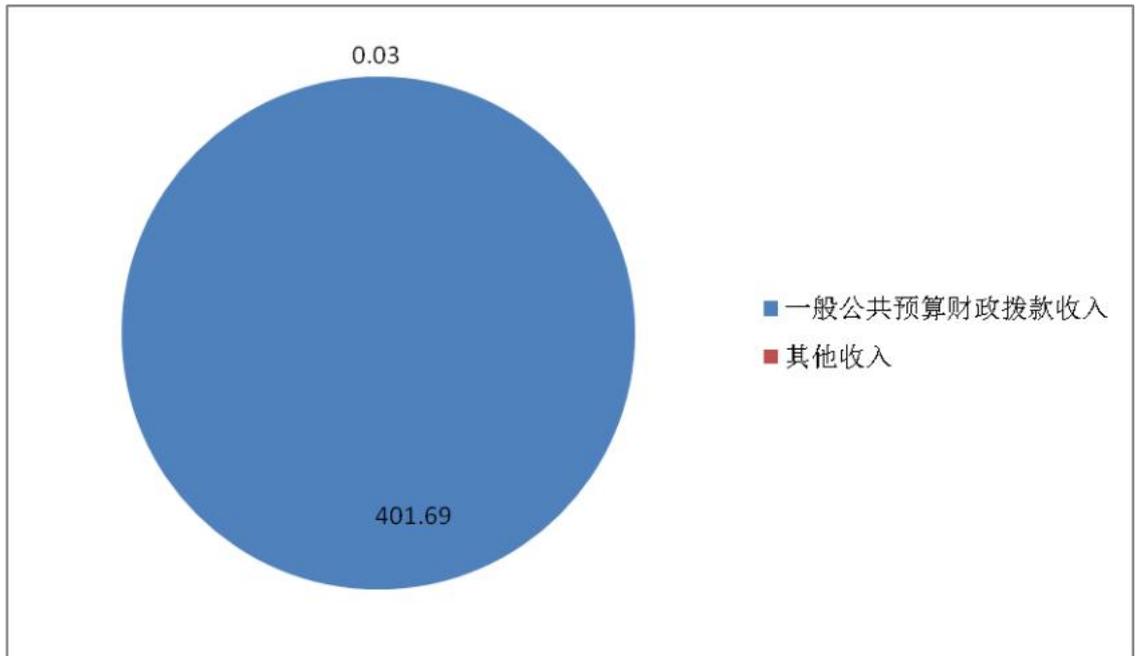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01.69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84.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08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人员工资增加，占 70.88%；

本年项目支出 11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8.97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项目资金减少，占 29.1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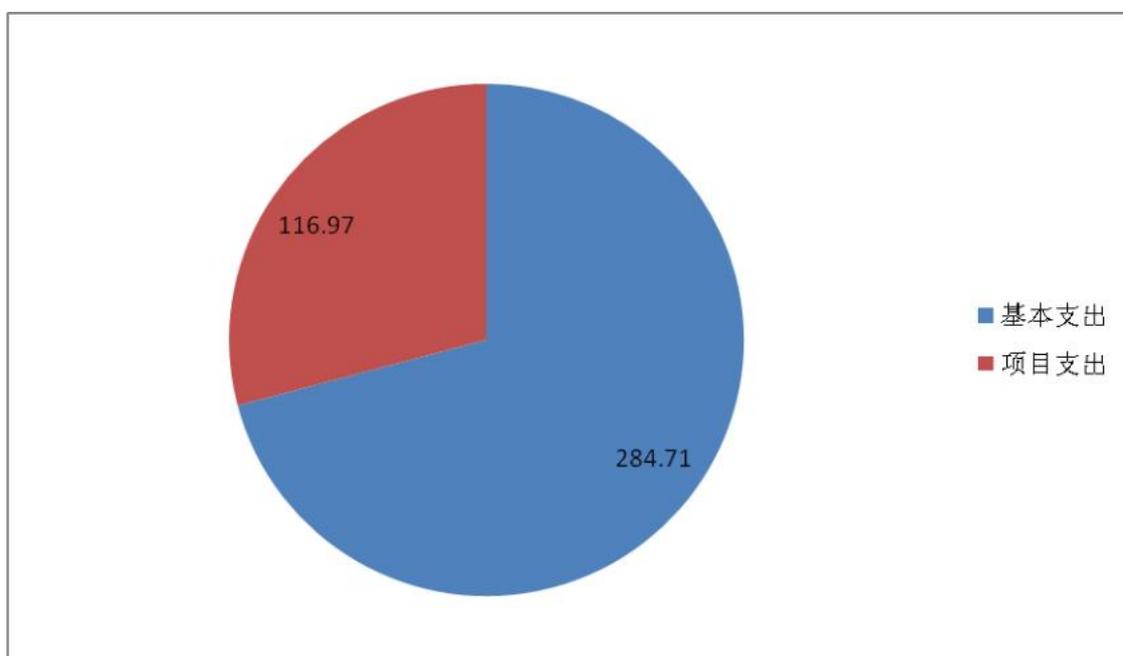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02.3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5.50万元，增长50.78%，变动原因：本年中央财政资金比预算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5.89万元，减少27.93%，变动原因：本年项目资金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01.69万元。与年初预算266.84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50.54%。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2.8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71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44万元，支出决算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3.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66万元，支出决算

2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28.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5.1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94 万元，支出决算 1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01.9 万元，决算支出 23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决算支出 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资金未完全使用。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 11.9 万元，决算支出 68.24 万元，完成

年初 预算的 573.4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因：  
中央直达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专项资金增加。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因：年初未做此项预算。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7.0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03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 1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公积金调差。

### **（四）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 32.9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2.92 万元。其中：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做此类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4.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7.61 万元、津贴补贴 86.88 万元、奖金 46.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03 万元、退休费 4.7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8.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8 万元、邮电费 0.4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7 万元、差旅费 2.35 万元、维修（护）费 0.05 万元、劳务费 0.04 万元、工会经费 2.44 万元、福利费 2.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16.9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7 万元、印刷费 23.23 万元、咨询费 5.05 万元、邮电费 3.28 万元、差旅费 1.26 万元、维修（护）费 8.32 万元、

租赁费 0.46 万元、会议费 5.96 万元、培训费 2.06 万元、劳务费 0.24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7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39.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39.06 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5.39 万元，支出决算 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39 万元，支出决算 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3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9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28%，变动原因：本年车辆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6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接待任务。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3 个，实施项目 3 个，完成项目 3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116.97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116.97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8.23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60 万元，减少 32.05%，变动原因：本年无其他交通费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40.88%。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16.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网络安全维护费”、“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 ”、“ 电子公文系统改造 ”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 **1. 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网络安全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自治区信息平台专线安全运行，医保信息化互联网接入和无线网络覆盖维护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网络安全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41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81	10	98.1%	9.81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9.8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保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完成自治区信息平台专线安全运行,医保信息化互联网接入和无线网络覆盖维护项目。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天数	365天	365天	7.5	7.5	
			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5	7.5	
			.....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正常使用率	95%	100%	7.5	7.5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7.5	7.5	
			.....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保障时限	全年	全年	5	5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维护费	10万元	9.81万元	5	5		
		节约办公成本	持续节约	持续节约	5	5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业务正常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保障效果	指标 2:					
			.....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2:					
			.....					
			医疗保障 信息系统 运行保障 时效	1 年	1 年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 标	指标 2:						
		.....						
		满意度 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 度指标	医疗保障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指标 2:							
.....								
总 分					100	99.81		

## 2.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7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医保平台信息化建设、政策宣传、培训审计及政策评估等工作，达到了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舆论宣传能力、提高人才建设的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41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74.24	10	67.49%	6.75	
	其中：财政拨款	110	110	74.2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90)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次数、信息公开工作会议	2次	2次	8	8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7	7	
			.....					
		质量指标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	8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	7	
			.....					
		时效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5	5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在预算内	371万元	295.1万元	5	5	
			成本控制率	95%	95%	5	5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宣传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指标 2:						

			.....					
	满意度 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 度指标	参保人员 定点医药 机构服务 满意度	70%	80%	10	10	
			指标 2:					
			.....					
总 分						100	96.75	

### 3. 医疗保障公文改造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92 万元，执行数为 3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公文改造项目，提升了单位运行效率，提升办公效果，单位人员满意度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电子公文改造升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414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2	32.92	32.9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92	32.92	32.9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替换单位办公设备，达到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信息安全的目的。			通过替换单位办公设备，达到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信息安全的目的。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购置电子设备数量	50台	80台	7.5	7.5	
			购置服务器	1个	1个	7.5	7.5	
			.....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10%	5%	7.5	7.5	
		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7.5	7.5	
		.....					
	时效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5	5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					
	成本指标	节约纸张率费	10%	10%	5	5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32.92万元	32.92万元	5	5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0%	90%	15	15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指标 2:					
		.....					
总 分					100	100	

###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7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医保平台信息化建设、政策宣传、培训审计及政策评估等工作，达到了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舆论宣传能力、提高人才建设的目的。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一）绩效自评目的。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了解项目

实施情况、实施进度、项目目标实现程度以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外，通过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我单位各级工作人员绩效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1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7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4.2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 （二）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截至2022年底，项目预算支出74.24万元，预算执行率67.49%。预算资金具体支出情况：自治区平台建设及脱贫攻坚督导费用7.96万元、各类宣传费用共计15.65万元、机要室改造及档案归档费用4.64万元、职工门诊共济第三方评估费用4万元、医保信息平台培训费及飞行检查工作会议费用共计7.75万元、财务审计费2.5万元、智能监控尾款3.34万元、法律咨询费3万元、职工文化建设及抗疫支出7.51万元。预算资金未执行完全的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本年外出学习及组织各类培训较少。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通过抽查核查各项支出凭证，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我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支出审批手续规范，支出附件齐全，大项支出均经党组会研究审核审议，且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严格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数量指标

1) 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次数、信息公开工作会，目标值大于等于2次，实际完成2次，分值8，得分8。

2) 定点医药机构监管检查覆盖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7，得分7。

#### 2、质量指标

3)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目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有所提高，分值8，得分8。

4)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目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有所提高，分值7，得分7。

#### 3、时效指标

5)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6) 完成时间，目标值 2022 年 12 月前，实际完成 2022 年 12 月前，分值 5，得分 5。

#### 4、成本指标

7)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目标值小于等于 110 万元，实际完成 74.24 万元，分值 5，得分 5。

8) 成本控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5，得分 5。

####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5、经济效益

##### 6、社会效益

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目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有所提高，分值 15，得分 15。

##### 7、生态效益

##### 8、可持续影响

10) 医保宣传能力，目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有所提高，分值 15，得分 15。

####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参保人员定点医药机构服务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70%，实际完成 80%，分值 10，得分 10。

####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75 分，等级为 A。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丽

联系电话：0472-6169508

##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